

(N9)

1996 年保險法令

(第 553 號法令)

目 錄

第一部 緒論

第 1 條 簡稱及開始；第 2 條 釋義；第 3 條 銀行的職能

第二部 保險人、保險經紀及理算師執照

第 4 條 保險業務的分類；第 5 條 並非保險業務的業務；第 6 條 保險業務的禁止或限制；第 7 條 禁止確定年金或涉及投資的保險業務；第 8 條 構成保險業務的活動；第 9 條 除非取得執照，不得經營業務；第 10 條 冒充一名保險人、保險經紀、理算師或財務顧問；第 11 條 “保險”、“保證”“承保人”或“財務顧問”字眼的使用；第 12 條 保險人經營人壽或普通業務；第 13 條 發照機關；第 14 條 執照申請人；第 15 條 執照的申請；第 16 條 保險人執照；第 17 條 保險經紀、理算師及財務顧問執照；第 18 條 最低繳足股份資本或資產超越負債；第 19 條 資本聲明；第 20 條 有關招股說明書的規定；第 21 條 執照費；第 22 條 協會會籍；第 23 條 執照的條件；第 24 條 執照的形式；第 25 條 執照的展示；第 26 條 名稱必須置于辦事處外；第 27 條 開業；第 28 條 對業務的限制；第 29 條 執照細則的修訂；第 30 條 執照業務必須由執照持有人獨特經營；第 31 條 執照的撤銷；第 32 條 對撤銷執照的上訴；第 33 條 撤銷執照的效應；第 34 條 執照保險人名單在〈憲報〉刊登

第三部 執照持有人的子公司及辦事處

第 35 條 執照持有人的子公司；第 36 條 執照持有人辦事處；第 37 條 依據第 35 及 36 條提出的申請

第四部 保險基金及股東基金

第 38 條 保險基金的設立；第 39 條 有關保險基金的保單決定；第 40 條 存入保險基金；第 41 條 保險基金的動用；第 42 條 保險基金資產；第 43 條 從保險基金提款；第 44 條 資產的評估及負債的決定；第 45 條 資產的投資；第 46 條 償債能力比例；第 47 條 保單紀錄冊及索賠紀錄冊；第 48 條 所有權文據；第 49 條 對提供信貸方便的限制；第 50 條 信貸方便擔保物；第 51 條 擔保物的評估；第 52 條 對擔保物的限制或禁止；第 53 條 對資產的限制；第 54 條 披露在信貸方便的利益；第 55 條 利益衝突的披露；第 56 條 秘書必須紀錄申報；第 57 條 再保險

第五部 對違規保險人的訓令及控制

第 58 條 對未符合償債能力比例的通知；第 59 條 對保險人、僱員或董事採取行動；第 60 條 有關依據第 59(3)或(4)條委任的規定；第 61 條 有關依據第 59(3)(a)或(c)條解職的規定；第 62 條 有關依據第 59(4)條取得控制的規定；第 63 條 依據第 59(4)條作出命令的效應；第 64 條 取消或發出附加資本的權力；第 65 條 暫停期

第六部 執照持有人的管理

第 66 條 披露在有投票權股份的受益權；第 67 條 收購或出售總共五巴仙的有投票權股份；第 68 條 在違反時的禁止及限制；第 69 條 禁止持有股份利益；第 70 條 董事、執行長、財務顧問代表經理人的委任；第 71 條 董事或僱員的喪失資格；第 72 條 董事或僱員喪失資格的效應；第 73 條 停職的通知

第七部 審計師、精算師及會計師

第 74 條 審計師的委任；第 75 條 審計師的喪失資格；第 76 條 對審計商行的限制；第 77 條 同意出任審計師；第 78 條 審計商行的委任；第 79 條 審計師不被視為執照持有人的僱員；第 80 條 審計師報告；第 81 條 對審計師的附加規定；第 82 條 審計師必須就某些事務向銀行報告；第 83 條 由人壽保險人委任精算師；第 84 條 受委任精算師的停職；第 85 條 精算調查及報告；第 86 條 向審計師及受委任精算師提供資訊；第 87 條 年度帳目；第 88 條 執照外國保險人的年度帳目及精算師報告；第 89 條 季度申報；第 90 條 會計標準；第 91 條 索賠的精算報告；第 92 條 糾正年度帳目、季度申報及受委任精算師報告；第 93 條 對支付股息的限制；第 94 條 年度帳目的提呈；第 95 條 有關年度帳目的行動；第 96 條 查閱；第 97 條 文件的接納；第 98 條 未適當保存會計紀錄的責任

第八部 檢查

第 99 條 對執照持有人的檢查；第 100 條 出示及提供查閱文件及資訊的責任；第 101 條 對執照持有人以外人士的檢查；第 102 條 往見檢查員

第九部 調查、搜查及扣押

第 103 條 調查官的委任；第 104 條 調查官的權力；第 105 條 阻礙調查官；第 106 條 必須提供翻譯；第 107 條 檢查的權力；第 108 條 協助公共官員；第 109 條 調查官被視為公務員及公共官員

第十部 保險人的清盤

第 110 條 本部的施用；第 111 條 對本地保險人清盤的限制；第 112 條 由銀行入稟清盤；第 113 條 有關清盤訴訟的通知；第 114 條 清盤的附加情況；第 115 條 清算師的委任；第 116 條 對清算師的控制；第 117 條 清算師的薪酬；第 118 條 狀況說明書；第 119 條 清算師報告及帳目；第 120 條 資產及負債的評估；第 121 條 保單的終止；第 122 條 在清盤時動用保險基金；第 123 條 豁免嚴格的債務證明；第 124 條 董事、僱員或保險代理人的犯罪；第 125 條 人壽業務的延續；第 126 條 清盤規則

第十一部 業務的轉讓

第 127 條 本部的釋義；第 128 條 法庭必須確認計劃；第 129 條 計劃的提呈；第 130 條 計劃的批准；第 131 條 計劃的通告；第 132 條 計劃的修改；第 133 條 入稟法庭確認計劃；第 134 條 銀行為訴訟的一造；第 135 條 法庭確認的效應；第 136 條 銀行開銷的補償；第 137 條 禁止從保險基金支付；第 138 條 文件的提呈；第 139 條 保險經紀、理算師或財務顧問業務的轉讓

第十二部 有關保單的規定

第 140 條 產業保險與責任；第 141 條 風險的承擔；第 142 條 人壽保單的保費率；第 143 條 精算師的保單條件報告；第 144 條 普通保單的保費率；第 145 條 保費率的檢討；第 146 條 有關年齡證明的通知；第 147 條 錯報年齡及不可避免保單；第 148 條 反對人壽保單；第 149 條 對投保書、保單或招攬書的控制；第 150 條 披露的責任；第 151 條 保險代理人的知悉及聲明；第 152 條 可保利益；第 153 條 未成年人的投保能力；第 154 條 人壽保單款項不得扣減後支付；第 155 條 人壽保單的放棄；第 156 條 不交付人壽保單保費；第 157 條 保單詳情；第 158 條 繳清保單的選擇；第 159 條 第 155、156 及 158 條賦予的附加權利；
第 160 條 在保單所有人地址收取保費；第 161 條 索賠額利息

第十三部 人壽保單或個人意外保單款項的支付

第 162 條 本部的施用；第 163 條 委任的權力；第 164 條 委任的撤銷；第 165 條 在有委任情況下的保單款項支付；第 166 條 保單款項受託人；第 167 條 除第 166(1)條下的一名受委任人以外的受委任人；第 168 條 轉讓或抵押保單款項；第 169 條 在無委任情況下的保單款項支付；第 170 條 付款給無締約能力者；第 171 條 在適當的管理過程中分發保單款項；第 172 條 本部超越保單及任何其他成文法

第十四部 保險保證計劃基金

第 173 條 保險保證計劃基金的設立與維持；第 174 條 款項的投資；第 175 條 銀行可以借款；第 176 條 徵費；第 177 條 徵費的停止；第 178 條 款項用途；第 179 條 對款項用途的限制；第 180 條 應付款項的決定；第 181 條 索賠的部份支付；第 182 條 索賠的支付；第 183 條 協助管理

第十五部 雜項

第 184 條 代理人、保險經紀及財務顧問；第 185 條 對保險經紀及財務顧問的限制；第 186 條 保險中介

第十六部 通則

第 187 條 本法令的執行；第 188 條 退還違反本法令收取的款項；第 189 條 賠償；第 190 條 證書的通知；第 191 條 損害賠償；第 192 條 年度報告；第 193 條 提呈資訊及統計；第 194 條 通知的遞交；第 195 條 保密；第 196 條 准許的披露；第 197 條 部長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；第 198 條 豁免；第 199 條 其他法律的施用；第 200 條 不施用本法令；第 201 條 發出指引的權力；第 202 條 條例

第十七部 犯罪

第 203 條 一般性處罰；第 204 條 繼續犯罪；第 205 條 有關文件紀錄的犯罪；第 206 條 法人團體的犯罪；

第 207 條 個人犯罪；第 208 條 犯罪的聯合審訊；第 209 條 可拘捕犯罪；第 210 條 被捕人士交警方；第 211 條 行長施庭外罰款的權力；第 212 條 企圖、教唆與串通；第 213 條 提控

第十八部 廢除與過渡條款

第 214 條 廢除及保留；第 215 條 有關依據被廢除法令註冊的保險人、取得執照的保險經紀及理算師的保留；第 216 條 保險人執照的批准被視為依據第 215(1)(a)條取得的執照；第 217 條 轉為、將保險業務轉至公眾公司；第 218 條 因不遵照第 217 條而被撤銷執照；第 219 條 保險經紀或理算師執照的批准被視為依據第 215(1)(b)條取得執照；第 220 條 外國保險人必須設立保險基金；第 221 條 有關股份利益的保留與披露；第 222 條 按金及以銀行契約代替按金；第 223 條 在保險保證計劃基金的款項；第 224 條 有關人壽保單款項的保留；第 225 條 解除困難的條款

附錄

附英文原文

(版權 © Wong See Choon 2008)

詳細內容見本社出版<1996年保險法令>(華英對照)；(編號：N9，訂價：RM70)